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、2021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2021-009)、《大千生态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2021-021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顾晓蓉女士、张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项晓欣女士接替张军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顾晓蓉女士、项晓欣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项晓欣女士，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2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项目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2、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晓欣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督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8 日